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续聘中汇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所”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。我们认为中汇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续聘中汇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裘娟萍、曹健、陆竞红

2023年4月24日